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中国-杭州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 2 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专门设立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 3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 4 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 5 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应由公司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6 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 7 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 8 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9 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审计活动。

第 10 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并就其提出的问题尽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 11 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6)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7)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8)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9)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10)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11) 其他相关事宜。

第 12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3)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4)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5)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 13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

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召集人可随时召集会

议，但应给委员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 14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 15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 16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非委员的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 17 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 18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 19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 20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 21 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 22 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1)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2) 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由除该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通过决议决定；
- (3)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讨论或表决应回避的议题，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
- (4) 如审计委员会因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的，审计委员会应做出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 24 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25 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